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35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王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柒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肆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參拾伍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

01 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
02 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06 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
07 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
09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